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原告 王興仁

被告 蔡育宏
蔡秉源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金榮

被告 香帥蛋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家蓁

陳梅鳳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：

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蔡裕宏、蔡秉源、香帥蛋糕有限公司應連帶將坐落於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○街000號即新竹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占用原告所有坐落於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如附圖所示之部分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及其領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經原告計算拆除面積1.25平方公尺，依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300元，而為12萬0,375元（見本院卷第187～188頁書狀、第23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）。

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蔡裕宏、蔡秉源、香帥蛋糕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系爭土地及其領空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000元，此

01 部分前段連帶給付之訴訟標的價額30萬元，後段按月給付
02 為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（見本院卷第13～14頁書
03 狀）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04 （三）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漏水情形予以
05 全部排除，並修繕至不再漏水為止，因原告未查報最新修
06 繕費用，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
07 額核定為165萬元。

08 （四）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蔡裕宏、蔡秉源應連帶給付
09 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0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係請求漏水造成之財物損害（見本院
11 卷第16頁書狀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元。

12 （五）茲以原告前揭請求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
13 7萬0,375元（12萬0,375元+30萬元+165萬元+50萬
14 元）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徐佩鈴

22 附圖：